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36號

原告 許世忠

被告 陳玉祥

陳錦祥

陳壬祥

陳金墻

陳滿祥

陳成和

陳木芳

陳鴻元

訴訟代理人 陳芝葳

被告 陳成庫

陳志文

上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十五平方公尺）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土地全部分歸原告單獨所有，原告應依附表「找補金額」欄所示金額，對各被告為補償。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玉祥、陳錦祥、陳壬祥、陳金墻、陳木芳、陳鴻元、陳成庫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兩造就

01 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協議或分管契約，亦無使用目的不
02 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無法就系爭土地分割方法達成協議。
03 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提起本
04 訴。並聲明：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系
05 爭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有，原告應補償各被告如附表原告主
06 張找補金額欄所示。

07 三、被告陳仁祥係以：希望按權利範圍分得土地，以避免需要拆
08 除其上之車庫，伊也不願意分得全部土地再補償其他共有人
09 等語；被告陳滿祥、陳成和、陳志文則以：意見與陳仁祥相
10 同等語，資為抗辯。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5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6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7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民
18 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共有情形及兩造權利範圍比例如
20 附表所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為稽（見本院卷第189-
21 193頁），且共有人間未定有不分割之期限，然因無法達成
22 分割協議等情，堪信屬實，故原告訴請裁判分割，核屬有
23 據。

24 (二)查系爭土地形狀為銳角三角形，面積僅15平方公尺，北角有
25 小部分由被告陳仁祥所有之車庫占用（約3至4平方公尺），
26 此有地籍謄本及航空套繪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7、201
27 頁），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面積小且形狀較難單獨利用，共
28 有人又多達11人，不宜再予細分，且原告為系爭土地相鄰之
29 同段324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之一，亦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
30 查，是本院認原告主張將系爭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有，其再
31 以金錢補償其餘共有人即被告，得使系爭土地發揮最大經濟

01 效用，並兼顧所有共有人之利益，堪採為分割方案。再查系
02 爭土地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3,700元，
03 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而原告於113年5月間經本院拍賣程序
04 應買取得系爭土地及相鄰同段3251-2地號土地之拍定價格平
05 均為每平方公尺7,200元，約為公告現值之2倍，是本院認原
06 告主張以此為找補標準，應屬合理而可採，是就其應補償各
07 被告之金額記載於附表找補金額欄所示。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
09 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又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
10 形成判決，性質上不宜宣告假執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13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14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5 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
16 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性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
17 之問題，乃由法院斟酌各項情事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
18 適當之分割方法，故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參酌如附表「權
19 利範圍」欄所示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
20 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2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家祐

28 附表：

29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找補金額（新台幣）及本 可分得之面積 找補標準：	原告主張找 補金額
----	-----	------	--------------------------------	--------------

(續上頁)

01

			每平方公尺7,200元	
1	陳玉祥	1/18	5,998元(0.833m ²)	5,833元
2	陳錦祥	1/18	5,998元(0.833m ²)	5,833元
3	陳壬祥	1/18	5,998元(0.833m ²)	5,833元
4	陳金墻	1/18	5,998元(0.833m ²)	5,833元
5	陳滿祥	1/18	5,998元(0.833m ²)	5,833元
6	陳成和	1/18	5,998元(0.833m ²)	5,833元
7	陳木芳	1/9	12,003元(1.667m ²)	11,667元
8	陳鴻元	2/6	36,000元(5m ²)	35,000元
9	陳成庫	1/9	12,003元(1.667m ²)	11,667元
10	陳志文	1/18	5,998元(0.833m ²)	5,833元
11	許世忠	1/18	(原告)	